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5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嘉宏

被　　告　湯恩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張嘉宏對被告湯恩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林慈雁

法　官　曾雨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珮華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